证券代码：605358　　证券简称：立昂微　　公告编号：2024-034
债券代码：111010　　债券简称：立昂转债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3月26日（星期二）下午十五时在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20号大街199号公司五楼行政会议室（二）以通讯方式召开。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会议豁免临时董事会提前5日通知的要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向下修正“立昂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为支持公司长期稳健发展，充分维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立昂转债”转股价格，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和文件。

特此公告。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605358　　证券简称：立昂微　　公告编号：2024-035
债券代码：111010　　债券简称：立昂转债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立昂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4年3月26日，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出现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的情形，触及“立昂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提议向下修正“立昂转债”的转股价格。

● 本次向下修正“立昂转债”转股价格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345号）核准，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18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33,900,000张，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人民币339,000.00万元，期限6年（即2022年11月14日至2028年11月13日），债券票面年利率为：第一年0.3%、第二年0.5%、第三年1.0%、第四年1.5%、第五年1.8%、第六年2.0%。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326号文同意，公司339,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12月7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立昂转债”，债券代码“111010”。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发行结束之日（2022年11月18日，T+4）起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8年11月13日）止，即2023年5月18日至2028年11月13日。“立昂转债”初始转股价为45.38元/股，因公司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立昂转债”的转股价于2023年6月1日调整为44.9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26日披露的《立昂微关于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

二、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的具体内容

（一）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立昂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款如下：

1. 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和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审议程序

本次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4年3月6日起算，在2024年3月6日至2024年3月26日期间，公司股票已出现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的情形，已触发“立昂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为支持公司长期稳健发展，充分维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于2024年3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向下修正“立昂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如股东大会召开时，上述任一指标高于“立昂转债”调整前的转股价格（44.96元/股），则“立昂转债”的转股价格无需调整。

为确保本次向下修正“立昂转债”转股价格相关事宜的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相关条款办理本次向下修正“立昂转债”转股价格相关事宜，上述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本次修正各项相关工作完成之日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605358　　证券简称：立昂微　　公告编号：2024-036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4月3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4月30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五楼行政会议室（二）（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20号大街199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4月30日

至2024年4月3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提议向下修正“立昂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4年3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股权登记日持有“立昂转债”的股东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5358	立昂微	2024/4/25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股东账户卡（须加盖公章）、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出席人身份证原件；

（2）自然人股东：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他人代为出席的，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持有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3）拟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以书面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登记，请务必提供股东姓名、股票账户、有效联系地址、有效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票账户的复印件，在信封或电子邮件主题上注明“立昂微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4）选择网络投票的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和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直接参与股东大会投票。

2、登记时间：2024年4月29日（9:00-16:00）。

3、登记地点：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务部。

六、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预计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2、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授权委托代表请务必提供相关证明身份的原件到场。

3、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20号大街199号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证券法务部

联系电话：0571-86597238

传真：0571-86729010

联系邮箱：lionking@li-on.com

邮编：310018

特此公告。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4月3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提议向下修正“立昂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0591　　证券简称：太阳能　　公告编号：2024-24
债券代码：149812　　债券简称：22太阳G1
债券代码：148295　　债券简称：23太阳GK01
债券代码：148296　　债券简称：23太阳GK02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和方式：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4年3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2.会议通知：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已于2024年3月19日以邮件方式发出。

3.会议出席人数：会议应表决监事3人，实际表决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记名投票，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关于子公司与关联方开展外币借款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与关联方开展外币借款业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25）。

同意3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4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000591　　证券简称：太阳能　　公告编号：2024-25
债券代码：149812　　债券简称：22太阳G1
债券代码：148295　　债券简称：23太阳GK01
债券代码：148296　　债券简称：23太阳GK02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与关联方开展外币借款业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3月25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与关联方开展外币借款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谢正武、王黎回避表决。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外币借款业务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节能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阳能科技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中节能太阳能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阳能香港公司）向中国节能环保（香港）财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财资管理公司）借款2.5亿元人民币或等额外币，以满足太阳能香港公司业务发展和日常经营资金需求。

太阳能香港公司为太阳能科技公司全资子公司，是公司境外投资平台。公司为助力获取项目，计划由太阳能香港公司作为外资出资平台，参与部分项目的投资，但太阳能香港公司自有资金不足，太阳能香港公司直接进行外部融资，需由太阳能科技公司进行担保，审批及办理时间周期长、成本相对高，无法满足目前业务开展的时间要求。香港财资管理公司融资审批时间较短且融资价格较外部机构更具优势，因此由太阳能香港公司向香港财资管理公司进行阶段性借款。

经双方前期沟通和商谈，目前香港财资管理公司可提供港币借款，该笔借款报价为3个月Hibor+10个基点（以2024年3月25日3个月Hibor报价4.7303%测算，目前融资利率约为4.83%），期限一年，信用方式。

香港财资管理公司的控股股东是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节能）控股的企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介绍

（一）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中国节能环保（香港）财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香港特别行政区，港岛，湾仔，港湾道26号，华润大厦2302-03室

主要办公地点：同注册地址

公司董事：党红闵、刘欣、杨兴

注册资本：800万港币

主营业务：为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及境内外成员企业的海外发展提供资金管理、统一融资和风险管理等综合金融服务支持。

股权结构：中国节能环保（香港）投资有限公司100%控股中国节能环保（香港）财资管理有限公司，中国节能环保（香港）投资有限公司是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间接合计持有中国节能环保（香港）财资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

（二）历史沿革

2018年2月28日，中国节能下发了《关于中国节能环保（香港）投资有限公司申请设立香港财资中心的批复》（中节能批复〔2018〕57号），同意设立香港财资管理公司，以香港财资管理公司为平台启动中国节能境外资金管理，发挥境外资金平台优势。

2018年5月10日，香港财资管理公司在香港特别行政区设立。

（三）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近三年香港财资管理公司发展正常，截至2023年12月末资产规模约合人民币41,626.51万元，净资产约合人民币2,008.47万元，货币资金约合人民币1.02亿元。2023年营业收入约合人民币2,029.87万元，净利润433.08万元。截至2024年2月末资产规模约合人民币42,377.95万元，净资产约合人民币871.15万元，货币资金约合人民币1.11亿元。2024年1-2月营业收入约合人民币400.53万元，净利润52.93万元。

（四）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香港财资管理公司与公司同属中国节能控制的企业，为公司的关联方。

经查询，香港财资管理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香港财资管理公司作为中国节能的境外资金管理及融资平台，为中国节能及境内外成员企业的海外发展提供资金支持，可提供优惠条件的融资安排。

本次交易涉及的利率在参考同期融资市场利率的基础上，与香港财资管理公司协商确定。经与香港财资管理公司充分沟通，香港财资管理公司给予融资成本不超过3个月Hibor+10个基点（以2024年3月25日3个月Hibor报价4.7303%测算，目前融资利率约为4.83%），期限一年，信用方式担保。

公司同时已就该融资事项向招商永隆银行、工商银行香港分行进行了询价，香港财资管理公司提供的利率均优于两家机构的报价，且太阳能香港公司向两家机构贷款均需要太阳能科技公司提供担保。

经对比，香港财资管理公司提供的借款利率更为优惠，且无其他利益安排，更加符合公司利益。

四、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太阳能香港公司向香港财资管理公司申请港币借款。

（二）金额：2.5亿人民币或等额外币

（三）协议期限：1年

（四）融资费率：3个月Hibor+10个基点（年化）

（五）担保方式：信用方式

具体融资方案以太阳能香港公司、香港财资管理公司最终签订的相关协议为准。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影响

通过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满足太阳能香港公司业务发展和日常经营资金需求，有利于降低融资资金成本，可以按需提款，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日常经营的持续稳定，有利于双方合作稳定。

本次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不会因此对香港财资管理公司形成较大的依赖。

六、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4年年初至今，公司与中国节能及其下属公司已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额为25,040万元（包含本笔，不包含以前年度已经审批、在年初至披露日执行的关联交易，不包含年度预计范围内的日常关联交易。）。

七、授权事项

提请授权公司董事长在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后，与香港财资管理公司签署相关协议。

八、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该事项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同意该事项。

九、备查文件

（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二）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三）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四）贷款协议；

（五）关联交易情况概述表。

特此公告。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000591　　证券简称：太阳能　　公告编号：2024-23
债券代码：149812　　债券简称：22太阳G1
债券代码：148295　　债券简称：23太阳GK01
债券代码：148296　　债券简称：23太阳GK02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法人股东：股东账户卡（须加盖公章）、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出席人身份证原件；

（2）自然人股东：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他人代为出席的，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持有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3）拟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以书面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登记，请务必提供股东姓名、股票账户、有效联系地址、有效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票账户的复印件，在信封或电子邮件主题上注明“立昂微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4）选择网络投票的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和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直接参与股东大会投票。

2、登记时间：2024年4月29日（9:00-16:00）。

3、登记地点：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务部。

六、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预计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2、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授权委托代表请务必提供相关证明身份的原件到场。

3、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20号大街199号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证券法务部

联系电话：0571-86597238

传真：0571-86729010

联系邮箱：lionking@li-on.com

邮编：310018

特此公告。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4月3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提议向下修正“立昂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723　　证券简称：小崧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7

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小崧股份”）于2024年1月1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和于2024年2月2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为支持各全资子公司的经营发展，董事会、股东大会同意2024年公司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116,500万元的担保，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上述担保额度，担保额度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实际担保金额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以上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8日、2024年2月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1. 融资授信情况

2024年3月，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金莱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莱特智能”）与广东耀达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耀达”）签署了《融资租赁合同》等一系列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拟将金莱特智能部分生产机器设备以“售后回租”的方式与广东耀达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租赁本金合计人民币3,000万元，融资回租期限为36个月。

上述向金融机构融资额度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授信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2. 担保情况

2024年3月，公司与广东耀达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金莱特智能签订的主合同项下债务提供保证担保，担保最高金额合计为人民币3,000万元。

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金莱特智能以其部分生产机器设备抵押给广东耀达，为与广东耀达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本次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年度担保总额度	本次担保前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金额	本次担保后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小崧股份	金莱特智能	43,000	30,781	3,000	33,781	9,219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名称：广东金莱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440703MA540AUC6B

3. 法定代表人：卢保山

4. 成立日期：2019年11月14日

5.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6. 注册地址：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金桐路21号

7. 注册资本：30,000万元人民币

8.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家用电器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照明器具制造；照明器具销售；灯具销售；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研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劳动保护用品生产；劳动保护用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销售；安防设备制造；安防设备销售；消防器材销售；制冷、空调设备制造；制冷、空调设备销售；电池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电池销售；充电桩销售；显示器件制造；显示器件销售；通讯设备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制造；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机器人销售；服务消费机器人制造；服务消费机器人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移动通信设备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玩具制造；玩具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消毒器械生产；消毒器械销售；电子烟、雾化物及电子烟用烟碱进口；电子烟零售；电子烟、雾化物及电子烟用烟碱生产；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9. 股权结构：公司直接持有其100%股权，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10. 其他说明：广东金莱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1.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44,499.99	164,321.84
负债总额	56,250.19	69,778.22
净资产	88,249.80	94,543.62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73,572.96	71,780.74
营业利润	-1,676.98	3,761.76
净利润	-1,778.76	3,719.68

四、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 债权人：广东耀达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 被担保人：广东金莱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3. 保证人：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 担保金额：人民币3,000万元

5.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 担保范围：（一）债权人对债务人所享有的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主合同项下款项与费用：（1）融资租赁合同项下到期应付未付的租金本金及利息（包括债务人破产后产生的利息）、未到期的全部租金本金及利息（包括债务人破产后产生的利息）、提前还款补偿金、损失赔偿金、违约金、赔偿款、代缴保险费、迟延履行利息及约定由债务人负责支付或承担的全部税费及其他应付款项；（2）保理业务合同项下回购价款、未偿还融资本金、利息（包括债务人破产后产生的利息）、罚息、复利、迟延履行利息、手续费、发票处理费及其他应付款项；（3）全部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仲裁/诉讼费用、财产保全费用、财产保全担保费、财产保全保险费、申请执行费用、律师代理费用、办案费用、公告费用、评估费用、差旅费、鉴定费、审计费等合理费用。（二）主合同解除，部分条款无效或撤销时，债务人应当支付、返还或赔偿债权人损失的全部款项。（三）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其他应付款项。

7. 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签订日起至主合同项下的最后一笔到期债权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后三年。

五、累计对外担保余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提供担保后公司及子公司实际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89,002.7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71.50%，担保余额范围内实际融资放款金额为59,696.43万元。公司及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4.《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002497　　证券简称：雅化集团　　公告编号：2024-15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11月3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和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情况下，继续使用不超过6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和流动性强的理财产品，授权公司财务总监具体负责组织实施，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一、本公告日前12个月内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受托银行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是否到期	投资收益（元）
1	中国银行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220920	7,498	2022年9月9日	2023年4月12日	是	1,931,039.03
2	中国银行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220921	7,502	2022年9月9日	2023年4月12日	是	751,006.72
3	中国银行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221844	4,505	2022年10月12日	2023年1月10日	是	377,679.45
4	中国银行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221845	4,495	2022年10月12日	2023年1月11日	是	156,837.94
5	中国银行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224849	3,002	2022年12月16日	2023年5月16日	是	425,209.70
6	中国银行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224850	2,998	2022年12月16日	2023年5月17日	是	427,505.27
7	中国银行	7天通知存款	3,000	2023年1月16日	2023年5月25日	是	198,875.00
8	中国银行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328485	14,500	2023年2月14日	2023年2月28日	是	77,863.01
9	中国银行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328486	15,500	2023年2月14日	2023年2月28日	是	237,481.23
10	中国银行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328768	15,010	2023年3月1日	2023年9月4日	是	3,744,287.68
11	中国银行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328769	14,990	2023年3月1日	2023年9月3日	是	1,222,198.36
12	中国银行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330075	4,050	2023年3月16日	2023年3月31日	是	64,375.03
13	中国银行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330076	3,950	2023年3月16日	2023年3月30日	是	21,204.90
14	中国银行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330655	4,010	2023年4月3日	2023年7月30日	是	584,383.78
15	中国银行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330656	3,990	2023年4月3日	2023年7月31日	是	182,066.87
16	中国银行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332650	6,950	2023年4月13日	2023年4月29日	是	42,652.05
17	中国银行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332651	7,050	2023年4月13日	2023年4月30日	是	127,375.92
18	中国银行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333424	7,150	2023年5月8日	2023年10月8日	是	419,567.29
19	中国银行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333425	6,850	2023年5月8日	2023年10月9日	是	1,309,260.96
20	中国银行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333911	3,000	2023年5月18日	2023年7月30日	是	263,442.00
21	中国银行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333912	3,100	2023年5月18日	2023年7月31日	是	87,989.04
22	中国银行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337155	3,000	2023年8月2日	2023年11月7日	是	103,643.84
23	中国银行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337156	3,100	2023年8月2日	2023年11月6日	是	314,314.52
24	中国银行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338369	7,350	2023年9月6日	2023年12月6日	是	678,470.45
25	中国银行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338370	7,650	2023年9月6日	2023年12月7日	是	250,668.49
26	中国银行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338371	7,350	2023年9月6日	2024年1月3日	是	902,135.58
27	中国银行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338372	7,650	2023年9月6日	2024年1月4日	是	326,958.90
28	中国银行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339477	7,140	2023年10月11日	2024年2月21日	是	966,010.7
29	中国银行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339478	6,860	2023年10月11日	2024年2月22日	是	326,141.31
30	中国银行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340679	3,000	2023年11月8日	2024年3月25日	是	447,460.27
31	中国银行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340680	3,100	2023年11月8日	2024年3月26日	是	153,471.23
32	中国银行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341883	6,860	2023年12月8日	2024年3月26日	是	817,392.49
33	中国银行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341884	7,140	2023年12月8日	2024年3月25日	是	274,645.48
34	中国银行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400203	5,145	2024年1月5日	2024年4月10日	否	——
35	中国银行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400204	5,355	2024年1月5日	2024年4月11日	否	——
36	中国银行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403023	5,390	2024年2月23日	2024年5月15日	否	——
37	中国银行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403024	5,610	2024年2月23日	2024年5月16日	否	——
38	中国银行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404762	4,900	2024年3月27日	2024年6月12日	否	——
39	中国银行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404763	5,100	2024年3月27日	2024年6月13日	否	——
40	中国银行